|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9 (Add.13)(Add.2)-C** |
|  | **2019年10月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13 |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 1 引言

本文稿根据CPM报告有关24.25-27.5 GHz频段的条件A2a介绍了有关WRC-19 议项1.13 的观点和提案。

# 2 考虑

## 2.1 在 24.25 GHz 以上为IMT确定频谱的重要性

根据有关IMT-2020愿景的 ITU-R M.2083建议书以及 ITU-R 任务组5/1 （TG 5/1）就频谱需求开展的研究结果， 实现IMT-2020并推动在全球的发展势头和快速普及需要几十 GHz的带宽。

## 2.2 在24.25 GHz以上为IMT确定频谱的迫切性

最近，许多国家正在制定政策，根据ITU-R M.2083建议书，在2020年前后为其IMT-2020业务提供24.25 GHz以上的频段。在2020年前后，全球对IMT-2020使用24.25 GHz以上频段具有大量的需求。考虑到这些全球需求，WRC-19及时确定并在技术上统一24.25GHz以上的IMT频段具有重要意义。

## 2.3 使用24.25 GHz以上频段促进IMT-2020的合理条件

支持24.25 GHz 以上频段的IMT-2020是一项全新的技术，采用波束阵列天线、波束跟踪和RFIC等先进技术。这些控制干扰问题的新技术范例可以支持IMT-2020和其他业务之间的共存。从这方面来看，在共同作为主要业务的情况下，不仅要保护其他业务，而且要在合理平衡的情况下考虑到IMT-2020对新业务的促进。

24.25 – 27.5 GHz 频段内IMT-2020 BS和UE为保护23.6-24 GHz频段内EESS（无源）的无用发射值是[CPM 报告](https://www.itu.int/md/R15-CPM19.02-R-0001/en)中条件 A2a探讨的主要内容之一。从主管部门的规则角度看，一些国家已经确定了针对BS和UE -20 dB（W/200 MHz）的规则，与3GPP确定的无用发射限值完全相同。此外，WRC-19的一些区域筹备组也确定了在平衡促进 IMT-2020 业务和对邻近频段业务给予保护的情况下支持基站和移动台站无用发射限值的立场。

# 3 提案

考虑到上述情况, 建议采用以下无用限值：

– 修订第**5.338A**款

– 修订第**750** 号决议**（WRC-15，修订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VTN/49A13A2/1#49841

5.338A在1 350-1 400 MHz、1 427-1 452 MHz、22.55-23.55 GHz、24.25-24.75 GHz、30-31.3 GHz、49.7-50.2 GHz、50.4-50.9 GHz、51.4-52.6 GHz、81-86 GHz和92-94 GHz频段，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适用。（WRC‑19）

**理由：** 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需要在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提供限值以确保与23.6-24.0 GHz 频段内EESS（无源）的相邻频段兼容性。

MOD VTN/49A13A2/2#49845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相关
有源业务间的兼容性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做出决议

1 根据所规定的条件，下表1-1所列启用的频段和业务台站的无用发射不得超过该表内的对应限值；

…

表1-1

|  |  |  |  |
| --- | --- | --- | --- |
| EESS（无源）频段 | 有源业务频段 | 有源业务 | EESS（无源）频段内特定带宽中有源业务台站无用发射功率的建议最大电平1 |
| … | … | … | … |
| 23.6-24.0 GHz | 24.25-24.75 GHz | 移动 | 对于IMT基站，在EESS（无源）频段任何200 MHz内为–33.5 dBW 对于IMT移动台站，在EESS（无源）频段任何200 MHz内为−29.7 dBW  |

**理由：** 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需要在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提供限值以确保与23.6-24.0 GHz 频段内EESS（无源）的相邻频段兼容性。

\_\_\_\_\_\_\_\_\_\_\_\_\_\_